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: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）。

（三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

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鹭集团”）、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纺科技”）、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色纤维”）、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鹭科技”）、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鹭纺织”）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料、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。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41,32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2023年度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）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7,871.72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#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同意在2024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，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

式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，按实际担保金额和年化 0.2%的担保费率向白鹭集团支付担保费，公司预计担保费年度累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